彬州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卫片执法核查工作

（项目编号：HYGJ-XF-524 ）

委托方（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委托方（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彬州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卫片执法核查工作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741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5741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41603.77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32496.23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彬州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卫片执法核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外业举证：根据卫片合法性判定规则要求，对下发图斑及时开展外业实地举证工作。

数据分析推送：收集套合权源数据，配合分析图斑合法性。对于合法图斑编制相关佐证图件，对于疑似违法图斑配合科室推送乡镇开展销号工作。

系统填报：收集汇总下发图斑销号材料并完成系统填报。

资料归档：根据系统填报情况制作一图一档成果资料。

违法实测：实地勘测违法图斑界址信息。

年度总结：整理汇总本年度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资料入库，并编制年度报告。

（三）执行标准及质量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5 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则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2〕974 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 号）；

6、《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发〔2025〕74 号）。

（四）提交资料：卫片图斑数据及相关材料；年度总结报告电子版一式一份。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服务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即项目总进度的 8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作为项目进度款。

3、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完工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完成期间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 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

购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588号北航科技园4号楼C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01905200052507724
电　　话：	电　　话：029-68207075
传　　真：	传　　真：029-68207060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7日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7日